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布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SOLAR BRIGH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聯合公布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透過計劃方案由SOLAR BRIGHT LTD.
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

(2) 建議撤回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Solar Bright Ltd. (「要約人」) 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方案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計劃文件狀況之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布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當中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排除在外股東除外)。計劃文件載有 (其中包括) (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細節；(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iv)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本集團財務資料；(vi)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分別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出具有關相關財務資料的報告；(vii)物業估值報告；及(viii)召開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該建議之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投票贊成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 (各自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 (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 (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以較遲者為準)) 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聯合公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以公布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進行登記。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適時聯合公布。本聯合公布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百慕達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 -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¹⁾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計劃會議 ^{(2)及(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2)及(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以較遲者為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計劃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布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 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 項下的權利 ⁽⁴⁾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1)法 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 市地位的日期的公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生效日期 ⁽⁵⁾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1)生 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的公布	不遲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⁵⁾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
最後日期⁽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否則將告無效。倘計劃股東交回超過一份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如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布，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布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西證、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LAR BRIGHT LTD.
陳凱韻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林光蔚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凱韻女士及陳詩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